

新潭镇 2024 年秋冬季（一）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潭镇 2024 年秋冬季（一）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桃花岛路 4 号四季锦寓 C 幢 6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BRCG2024-10

项目名称：新潭镇 2024 年秋冬季（一）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8 万元

最高限价：120 元/株，总株数约 2400 株（以实际清理并验收合格株数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清理并验收合格株数和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完成新潭镇华资社区、上资村、新潭村、汗山桥村、梅林村及竹林村山场内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等任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其他：投标人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三级(丙级)及以上级资质证书。(需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投标文件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周末除外)

地点：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桃花岛路 4 号四季锦寓 C 幢 608 室)

方式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桃花岛路 4 号四季锦寓 C 幢 608 室），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方式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版发送到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73830470@qq.com）并领取采购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在资料中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因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供应商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桃花岛路 4 号四季锦寓 C 幢 6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桃花岛路 4 号四季锦寓 C 幢 6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整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新潭镇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6. 谈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及评标（不接受电子标书）。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59-2558792）提出投诉。

8.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碧阳路7号

联系方式：1805595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黄山博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桃花岛路4号四季锦寓C幢608室

联系方式：18355968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355968139